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姚毅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范泳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审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范泳女士为审计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就本次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事项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结合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工作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。经审阅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宁 敖

徐光华

任胜祥
